

汶水东路 690 弄 73 号（复兴实验中学） 运动场地修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03460320251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祥德路 96 弄 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6983610

传真：

联系人：夏嫫

乙方：上海景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

邮政编码：2025年07月14日

电话：13764652253

传真：

联系人：熊琼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祁连支行

账号：324332080101359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修缮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汶水东路 690 弄 73 号（复兴实验中学）运动场地修缮

2、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3、建筑面积：

4、工程内容：汶水东路 690 弄 73 号（复兴实验中学）运动场地修缮

5、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 月 / 日（以开工审核批准通过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 月 / 日（以完成工程竣工综合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小写）¥： 1286000 元（包括增值税税金），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不得超项目批复总价，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作内容而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原则

1、工程款支付：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审价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保修金为审定工程造价的 3%，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

2、本次合同的结算原则：工程量应根据图纸或查勘任务单按实结算。

三、图纸及改造方案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查勘意见交底。

2、涉及改造的内容和改造工作量按招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查勘任务单，开工前由甲方牵头，会同施工监理、甲方项目主管等踏勘、确定。

3、乙方领取查勘任务单，并立即会同监理进场核对查勘任务单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是否存在遗漏及需要调整的内容。在拿到查勘任务单后一周之内以书面形式报实施单位，超过规定时间上报的，实施单位将不再受理。今后在施工过程中以及竣工决算签证工作中发生的工作量以及需要调整内容，实施单位将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义务

1、许可或批准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

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的职权可以由甲方代表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3、甲方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指令，实施工程范围内交通组织及周边单位、居民的协调等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工程实施前，乙方应将与比选申请书相一致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联系方式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甲方，工程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若否，乙方应换回原人员。甲方批准变动的，所更换的人员资质、能力等均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做好各类施工协调、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以及承担与施工协调及交通配合、环卫、施工噪音等相关的各类手续费用，并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甲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将名单以书面材料形式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 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签订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协议，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9)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 乙方须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口排管线至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费用。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乙方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乙方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并在市政管线未通前自行解决排放。

(11)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乙方必

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

（12）乙方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乙方应充分了解虹口区关于渣土外运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渣土禁运的有关规定。

（13）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4）乙方对进场施工的原材料，实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必须符合本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 000003—2025）团体标准有关要求，并报甲方、工程监理单位备案。甲方有权对进场的原材料抽取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全部材料退场更换，直至材料满足要求，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科学开展施工工作，严禁任意压缩工期，并按照施工规程，严禁添加其他材料。成品取样实行现场见证成品取样送检，经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的机构检测，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

面层运动场地》（T/SHHJ 000003—2025）团体标准有关要求，并报发甲方。

（15）上述约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所涉及各类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甲方不向乙方另行支付。且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3、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指挥负责，并完成乙方应做和投标书中承诺的各项工作。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4）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人民币【10000】元；并且应当立即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金。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

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次。

(6)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更换项目经理按人民币【5000】元/人，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按人民币【10000】元/人，并且继续更换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合适人员。

4、乙方人员

(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人民币【10000】元/人，并且继续更换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合适人员。

(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自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人民币【5000】元/人，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次。

六、工程计划与工程进度

1、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根据甲方提出的批准或修改意见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按规定填报施工进度表。除因不可抗力外，工程必须按合同工期竣工，若否，乙方须承担因延期完工对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熊琼同志作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与文明施工管理等所有工作。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1、场地修缮工程质量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 000003—2025）、《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GB/T 43564-2023）、《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GB/T 43565-2023）。乙方应认真按照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和监理的检查检验。

2、严格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发[2025]43 号）及《关于加强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 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5 号）文件要求执行。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如若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据实赔偿。

4、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乙方应明确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并组织制订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保卫方案及处置措施。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工地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乙方应制订施工现场的防火，动用明火、危险品的管理，电器使用和消防器材的配备与管理等各项制度，建立明火动用的审批手续。

3、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方案、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经监理等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存在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专业的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乙方应在施工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制订工程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和应急预案。

6、为了减少施工扰民，施工现场不搭设施工人员住宿的临时房屋，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以下条款中的任何一条情况的，甲方即刻解除

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不承担责任。

- ① 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
- ② 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整改，逾期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③ 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较多隐患或问题，被点名通报的；
- ④ 由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8、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施工人员均按国家合法用工制度进行录用，如非法用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单位对房屋现状预计不足，或未采用有效防护措施及合理施工工艺，引起的对房屋结构性破坏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组织力量修复破坏位置，并对施工单位予以人民币一万元的经济处罚。

10、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但如若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赔偿责任。

十、竣工验收

1、工程结束后，先由乙方完成验收自评，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报甲方进行验收。

十一、竣工结算

1、乙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应于 30 天内向甲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工程审价申请后，交由指定工程审价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后予以确认。甲方在收到工程审价单位出具的正式工程审价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十二、争议和违约的处理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所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1、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夏嫔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做好：①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②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③居民协调工作。

2、乙方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区有关部门备案。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移交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5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郭荣存（男）

2025年07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